普建委 [2023] 76号

关于同意彭越浦、宜川养老院滨河景观提升工 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彭越浦、宜川养老院滨河景观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(普建设中心[2023]16号)收悉(以下简称"初设")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该项目位于恒丰路与远 景路交叉口西南转角处,南起普陀区、静安区分界线,是普陀区 苏州河北岸的起点;西至中远两湾城已建岸线。
- 二、主要技术标准:慢行步道设计年限为10年。其余改造 内容及附属设施根据相关行业要求和设计规范实施。

三、同意该工程建设内容,包括步道工程、防汛墙工程和景观提升工程等。

四、批准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621.94 万元,其中建安工程费 2347.09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4.50 万元,预备费 143.08 万元,前期工程费 617.27 万元。本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请接此批复后,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,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,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,抓紧组织实施,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

抄送: 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